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收集资料的目

申请人于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处理有关人士申请参观东涌社区联络中心、作场地租用申请以及作发放本署信息之用，包括在有需要时联络申请人。

向本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你未能提供足够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有效处理你的申请。

2. 数据转交类别

为了执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许会转交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受本署委托的机构或雇用的代理人。

3. 数据的保留

我们将按收集数据目的或其直接有关目的所需的时间保留你的个人资料。除外为了遵从任何法律要求及作发放本署信息，个人资料将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销毁或匿名化。

4.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在申请表或网上预约系统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5. 查询

有关查询申请表或网上预约系统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或改正，请联络本署社区关系经理(地址：东涌海滨路 13 号东涌社区联络中心，电邮：clc@lantau.gov.hk)。